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班級防竊公約

95.05.15 第 8 次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95.06.02 校園安全防治竊案事件研討會議修訂通過

99.06.23 校園安全防治竊案事件研討會議修訂通過

一、班級自我管理：

- (一) 不帶過多的錢財到校，同學互相提醒「財不露白」。
- (二) 妥善保管個人財務，如有需要，可將財物放至學務處代為保管（不過夜）。
- (三) 在自己財物上作暗記以利辨認，並注意週遭可疑人員。
- (四) 如遇班上需集體收錢時（如班費、書籍費等），在尚未收齊前交由導師保管，如收齊後至郵局開立帳戶保管。
- (五) 未經允許，不私自進入其他班級教室或辦公室，如經發現依校規懲處。
- (六) 上室外課經任課老師同意，留兩位值日同學於教室看管同學財物，若無人留守由總務股長負責帶領值日生同學，將教室上鎖後再行離開。
- (七) 經巡堂發現，未符前項規定者，隔日中午 12:30 起召開檢討會並請導師列席。
- (八) 為確實督導學生配合防竊公約，落實防竊工作，由生輔組調查各班班級門窗損壞情形，請總務處協處修繕。
- (九) 若教室門窗損壞尚未修復，上室外課應將個人重要財物隨身攜帶，並將門窗關閉，或經任課老師同意後，始可指派兩位值日同學(不可多於兩位)於教室看管同學財物。
- (十) 增訂防竊相關規定及罰則:要求班級學生上室外課程時應由班長督導當日值日生將門窗關閉並上鎖另將電源關閉，檢查確行認後再離開教室，以確保同學財物安全。
班級經巡堂人員登記上室外課程時未將教室門窗及電源關閉者，由生輔組通知該班班長及當日值日生至教官室說明，並對未盡職責之人員懲處愛校服務或警告處分，以確實要求班級落實防竊工作。
請教務處協助通知任課教師，若任課班級上室外課程時，請協助督導學生於離開教室時將班級門窗、電源關閉。

二、如發生財物失竊，配合學校處置如下：

區分	一般案件 (個人遺失財物者)	重大案件 (班級集體遺失財物者)
處理 流程 具體 作為	一、保持現場完整及相關證物的保存，並即刻向導師暨學務處反應。 二、徵求當事人同意，由學務處派員共同前往警察局報案。 三、配合警方對有嫌疑之人員實施個人物品之檢查及詢問。 四、調閱監視錄影帶查證相關事宜。	一、保持現場完整及相關證物的保存，並即刻向導師暨學務處反應。 二、學務處派員與失竊學生代表共同前往警察局報案。 三、配合警方到校實施必要的蒐證，實施指紋採證作業、清查個人物品及詢問筆錄。 四、啟動學校管制作為，於原上課地點實施人員清查，並在警方或學務處人員監督下清查個人物品(包含書包、抽屜、鐵櫃等)。 五、必要時實施門禁管制，限制人員出校門。 六、調閱監視錄影帶查證相關事宜。